

宁环核审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330 千伏黄严I线 1#、黄严II线 1#-9#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330 千伏黄严I线 1#、黄严II线 1#-9#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卫供〔2025〕1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330 千伏黄严I线 1#、黄严II线 1#-9#段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 2412-640521-07-01-197589）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境内。工程包括二部分：

（一）330 千伏黄严 I 线改造工程：拆除 330 千伏黄严 I 线黄河变电站构架~1#终端塔单回路导线，更换导线 $1 \times 0.08\text{km}$ ，型号为 $2 \times \text{JL/G1A-630/45-45/7}$ 钢芯铝绞线。

（二）330 千伏黄严 II 线改造工程：拆除 330 千伏黄严 II 线 2#-8#塔基及黄严 II 线黄河变电站构架~原黄严 II 线 9#的导线进

行重建，拆除铁塔 7 基、导线 3.26 千米，新建铁塔 7 基，新建导线 1×3.26 千米，型号为 $2 \times \text{JL/G1A-630/45-45/7}$ 钢芯铝绞线，基础采用挖孔基础及直柱板式基础。

项目总投资约 613.5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.05%。在落实《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330 千伏黄严 I 线 1#、黄严 II 线 1#-9#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线路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加强线路运行管理，确保线路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四）加强输变电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

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